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工科技"或"公司")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公司对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 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现拟对《董事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:

现有条文

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,

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, 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 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 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修改后条文

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 的主要范围、职责、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 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:
- (二)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绩效评价标准、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,奖励和 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:
- (三) 审查公司董事(非独立董事)及高 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 绩效考评:
- (四)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 监督:

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*负责制定董事、高* 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,制定、审 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,并 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
- (一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;
- (二)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 持股计划,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 成就:
- (三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 子公司安排特股计划:
- (四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- (五)拟订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:
- (六)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:
- (七)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 资格、授予条件、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;
 - (八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形成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九条 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形成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董事 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 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 行披露。

第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负责将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3日(特殊情况除外)以书面形式送达各委员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。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会议举行的方式、时间、地点、会期、议题、通知发出时间及有关资料。

第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 日(特殊情况除外)*通知*各委员和应邀列席会 议的有关人员。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会议 举行的方式、时间、地点、会期、议题、通知 发出时间及有关资料。

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 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 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 员过半数通过。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*须有*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临时会议可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表决后需签名确认。

第十六条 委员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 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 提下,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 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,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议事规则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 特此公告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